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陳韋伶

電話：03-9251000#1812

傳真：03-9253590

電子信箱：ruby20010820@mail.e-land.
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旅商字第11301965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3019650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非藥用牙粉」商品之法規適用彈性措施，詳如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3年11月18日經授標字第11300753140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商業會、宜蘭縣工業會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：本府工商旅遊處



經建課 113/11/25



1130021392